

对企业发行债券应加强监督

目前,企业债券筹资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是:1. 企业发行债券行为不规范。企业是否具备发行债券的条件,未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效益好的企业在发行,效益差的企业也在发行。2. 债券利率过高。3. 冲击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既影响重点建设资金筹集,又是造成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的原因之一。4. 助长固定资产投资过猛,造成一些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不利于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针对上述问题,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财务监督:

一、要加强事前监督。规定企业申请发行债券时,必须聘请具有公证作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其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经济效益、偿债能力等进行论证和评估,出具验证报告。审批机关要根据企业的申请和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报告,严格审查申请企业是否具备发行债券的条件。

二、要加强事中监督。要跟踪检查监督企业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是否全部交存开户银行,有无以个人名义储蓄或支支,有无贪污、私分;是否按申请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有无挪作他用,有无不讲使用效果,乱支乱用的问题。

三、要加强事后监督。要严格审查企业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合法,审查其应付利息的列支渠道是否合规,有无挤占财政收入。规定企业债券应付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部分,一律不得计入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应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列支;凡是已计入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的,应予冲回,增加企业的利润总额,补缴所得税。(民言)

地方政府为中央企业乱开“绿灯”现象值得重视

笔者在去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一个怪现象,一些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为当地中央企业乱开“绿灯”,使一部分中央企业乱挤乱摊成本“合法化”。这一问题值得重视。笔者认为,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中央企业的各项费用开支必须执行财政部的规定,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不应也不能为当地中央企业乱开“绿灯”,使其乱挤乱摊成本合法化,无端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为有效制止乱开“绿灯”现象,建议财政部尽快制订处罚规定,对那些乱开“绿灯”的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促使其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孙廷华)

应加强对保险赔款的核算和管理

在对有关企业审计时了解到,部分企业对保险赔款的核算较为粗放,管理也存在问题,表现如下:一是将收到的保险赔款长期挂记往来帐,不及时核算列入企业的当期损益;二是转记在他单位,由于出险案件发生到赔款入帐时间一般较长,其间若当事人变更或其他原因,会造成往来不明等弊端;三是有的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在结算纪律松弛的情况下,极易利用工作之便私吞保险赔款。建议有关单位领导重视该问题,出险案件发生后,明确专人负责处理,及时按规定核算赔款,并完善内控制度,以保证国家和企业资财的完整。

(徐爱华)

谨防证券流失

自国库券和其他各种有价证券发行以来,许多单位都曾公款购买过,目前这些证券已相继到期或过期,可以兑换。但有些单位由于当时在购买证券的会计帐务处理上没有或部分没有以“有价证券”科目核算,只简单地列入“经费支出”、“费用”等科目,使得一些证券因科目使用不当而不明不白地流失掉。所以,凡曾购买过各种证券的单位都应当注意防止证券的流失,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堵住漏洞。

1. 查历年有关经费开支的原始凭证,摸清本单位曾购买过何种证券以及数量、面额、期限等情况。

2. 查经办人员、经管人员、移交接收人员的各种证券的库存、保管数量是否与帐面相符。

3. 到期的证券应及时兑换收回本息,并按规定列收或冲减有关帐户。(林群)